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9—12 页

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813 号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矿检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北矿检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矿检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0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4,019.88	4,069,416.98	456,483.83	848,910.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123.43	-22,356.73	-23,533.40	90,60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71,882.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43,188.1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010.20	-103,575.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05.10	-5,720.62	-1,831,740.78	-17,23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59,345.45	4,609,647.55	-1,398,790.35	279,095.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3,901.82	691,447.13	-209,818.55	41,864.3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5,443.63	3,918,200.42	-1,188,971.80	237,23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73,623.07	4,069,416.98	456,483.83	848,910.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396.81			
合 计	3,404,019.88	4,069,416.98	456,483.83	848,910.53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务专项项目支持资金	1,169,051.42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2〕8号）
战略性矿产选冶分析测试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大兴区配套资金）	1,678,395.52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6,572.94	其他收益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关于征集 2024 年度新三板挂牌补贴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小 计	3,404,019.88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战略性矿产选冶分析测试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大兴区配套资金）	1,484,785.11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挂牌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22〕22号）
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关于征集 2023 年度新三板挂牌支持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务专项项目支持资金	324,354.22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2〕8号）
国(境)外发明专利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办法》
小升规培育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5号）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办法》
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3,277.65	其他收益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扩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5号）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	1,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5号）
小 计	4,069,416.98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后补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号）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84,8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北京市职业培训券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字〔2021〕114号）
残疾人联合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1,683.83	其他收益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小 计	456,483.83		

4.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双创政策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9〕24号）
失业保险费返还	21,042.61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资助款项	18,867.92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北京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21〕74号）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小 计	848,910.53		

(二) 债务重组损益

2021 年度，本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务重组，以应收账款 1,811,870.00 元扣除坏账准备 649,337.00 元后的账面价值 1,162,533.00 元，与现金 232,237.40 元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17,667 股(公允价值 287,107.48 元)，共计 519,344.88 元进行交换，差额 643,188.12 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

(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 05 破申 1 号、(2022)鲁 05 破申 2 号)，分别裁定受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整为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本公司共申报检测费债权 3,511,360.00 元，2023 年度受偿收回 671,882.92 元。

(四)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本公司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离职后，将该等股份再次授予持股平台其他被激励对象认购形成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3,575.00 元。

2024 年 1-6 月本公司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离职后，将该等股份再次授予持股平台其他被激励对象认购形成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010.20 元。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628.84	-5,929.96	-10.35	115.04
对外捐赠			-1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1,898,330.43	
其他	103,533.94	209.34	76,600.00	2,654.87
合 计	90,905.10	-5,720.62	-1,831,740.78	-17,230.09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818.38	385,376.89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8,971.80	237,231.52
差异	135,153.42	148,145.37







姓 名 田志刚
Full name 田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628197106210371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8004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编号: 2004-12-01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发证日期: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田志刚 11000168004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志刚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7

2008 年 3 月 20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项 12.13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复制或仿造。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随身携带本证书，以备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为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